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344號

原告 利城消防安全設備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任

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林鴻昌住所或居所，且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詢行動電話0000-000000門號之使用者資料，該門號用戶名稱並非被告，有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3日法大字第114098305號書函在卷可稽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被告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- 一、具狀補正被告真實住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- 二、提出補正後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以便送達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葉家好